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 - 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交易定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

本次向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向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借款利息、期限，签署借款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